

证券代码：837238

证券简称：卡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	60,000,000.00	865,973.41	公司业务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股东财务资助	20,000,000.00	3,162,305.69	公司业务发展需要
合计	-	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

姓名：钟鑫伟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美林泉 10 幢 602 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亚斌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曙光新村 19 幢 52 单元 103 室

3. 法人及其他组织

名称：浙江风行仁爱公益基金会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曙光新村 19 幢 52 单元 103 室

类型：非公募基金会

实际控制人：钟海伟

原始基金数额：2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向幼儿园、大中小学定向捐助改善环境的物资及科普宣传，向 0-15 岁白血病、脑肿瘤、肺炎、哮喘、鼻炎捐助及宣传。

4. 法人及其他组织

名称：浙江中碳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河下 1 号 1 幢 210 室

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沈亚斌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制造、加工、组装：能源管理集成系统自动化设备。服务：能源管理集成系统自动化控制技术、节能技术、热源控制技术的研发、咨询；批发、零售：能源管理集成系统自动化设备。

5. 法人及其他组织

名称：杭州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练商务大夏 2 号楼 1404 室

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徐万峰

注册资本：100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计算机软、硬件；批发、零售；安装：安防工程、弱电工程；服务：安装工程、弱电工程的设计与维护（凭资质经营）；其他无

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- 1、沈亚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、股东。
- 2、钟鑫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股东。
- 3、沈亚斌和钟鑫伟系夫妻关系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- 4、浙江风行仁爱公益基金会实际控制人钟海伟系钟鑫伟之弟。
- 5、浙江中碳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沈亚斌控制的公司。
- 6、杭州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徐万峰先生。

（三）交易内容

预计关联股东将在 2020 年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；预计关联企业浙江风行仁爱公益基金会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全屋同步空气净化系统 500 万元；预计关联企业浙江中碳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动环监控管理系统 500 万元；预计关联企业杭州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全屋同步空气净化系统及口罩 50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通过。沈亚斌、钟鑫伟、徐万峰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关联股东将在 2020 年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；预计关联企业浙江风行仁爱公益基金会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全屋同步空气净化系统 500 万元；预计关联企业浙江中碳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动环监控管理系统 500 万元；预计关联企业杭州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全屋同步空气净化系统及口罩 50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